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本金額不多於30,000,000港元。

根據初始轉換價0.06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746,160,027股股份約3.92%；及(ii)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完成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之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3,246,160,027股股份約3.78%。配售事項下之換股股份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8,8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當中款項用作(i)償還部分本集團現有貸款；(ii)發展、提升及/或擴展本集團業務；及(iii)任何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不多於30,000,000港元，詳情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代理須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即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乃相當於配售代理實際促使承配人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總值的4%計算。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及於完成日期終止的期間。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方面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陳述或保證如於完成日期再次作出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及
- (iv)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方面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陳述或保證於完成日期再次作出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前獲達成。倘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協議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配售協議的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方會於完成日期作實。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合共3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第一(1)個週年當日，可經由本公司及持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不少於50%的債券持有人的協議延後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第二(2)個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以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有關利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每三個月支付。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每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視乎有否作出換股價調整而定)，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746,160,027股股份約3.9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246,160,027股股份約3.7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及至完成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可通過協議延長至二零二零年)8厘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每股股份0.06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受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隨時按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轉換期：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的第一(1)個營業日(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日，否則為緊隨該日後的聯交所營業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第十(10)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聯交所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轉換期」)。
- 調整轉換價：倘發生下列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特定事件，轉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發行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乃低於公佈有關提呈發售及授出(不論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之條款當日前最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之價格；
 - (v) 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
 - (vi) 按低於公佈相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前最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 (vii) 按低於公佈相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前最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 (viii) 按低於公佈相關證券之條款當日前最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之價格發行其他證券；
- (ix) 按低於公佈有關修改建議當日前最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之價格修改轉換權；
- (x) 向股東提呈發售其他證券；及
- (xi) 本公司釐定之任何其他調整。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以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理由獲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毋需該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金額相等於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就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應計但未付利息總和。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

- (a) 倘原先根據平邊契據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少百分之九十(90%)已贖回或轉換，則本公司可能強制贖回餘下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有權隨時及不時按買方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而不論是否透過私人協議或公開市場或任何其他方式；

- (c)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通知，於贖回日期按本金額100%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及
- (d) 倘股份(作為一類)不再於聯交所或債券持有人可接受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i)該等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就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之總和。

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債券持有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出讓或轉讓其不時擁有之任何性質可換股債券任何權益，惟債券持有人首先通知本公司將按相同或更優惠條款發售該等可換股債券則除外(於任何情況下所按價格不得超過(i)該等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就該等未轉換債券應計但任何未付利息之總和)，而有關發售接受登記時間須維持十五(15)個營業日。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契諾： 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且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本公司對債券持有人作出契諾，其不得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授權、增設或發行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證券，而有關類別或系列之證券在任何方面擁有優惠權或優於或地位等同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將任何發行在外股份重新分類為於股息或資產方面較股份擁有更多優先權或更具優勢或地位與之等同的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及章程文件，有關修訂可能影響可換股債券。

形式及面值：可換股債券將屬記名及一般形式，面值為1,000,000港元，可以1,000,000港元及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方式持有。

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各自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直至付款日期當日計算在內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轉換價及換股股份

根據初始轉換價0.06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746,160,027股股份約3.92%；及(ii)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完成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之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3,246,160,027股股份約3.78%。配售事項下之換股股份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

轉換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549,232,005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對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而言屬充足。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一般授權當中約19.6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房地產投資及開發；(ii)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和原材料；及(iii)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8,8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當中款項用作(i)償還部分本集團現有貸款；(ii)發展、提升及／或擴展本集團業務；及(iii)任何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既可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又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有助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以及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將不予轉換，以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惟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非公眾股東				
黃炳均先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8,310,818,498	65.20	8,310,818,498	62.7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00,000,000	3.78
其他公眾股東	<u>4,435,341,529</u>	<u>34.80</u>	<u>4,435,341,529</u>	<u>33.48</u>
總計	<u>12,746,160,027</u>	<u>100.00%</u>	<u>13,246,160,027</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i)黃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1,905,910,697股股份；(ii)其配偶盛承慧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22,640,000股股份；(iii)鉅銘(亞洲)有限公司(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所持有之1,927,982,316股股份；及(iv)由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之2,333,333,333股股份、2,115,673,124股股份、2,639,514股股份及2,639,51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所有公司為黃先生之受控制法團。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警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日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向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尚未償還18,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指	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債券持有人根據平邊契據所載條件向第三方出售、出讓或轉讓前本公司購買或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豁免日期後的第一(1)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會協定的較後日期)
「條件」	指	平邊契據就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條件」指於平邊契據所載條件相應編號之段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會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根據協議延長至二零二零年)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0.06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其本金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平邊契據」	指	設立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贖回日期」	指	贖回指定日期，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起計第十(10)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李志民先生、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